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陳龍水即富榮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8紙，於民國109年5月10日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失竊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所載支票8紙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8紙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9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松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5月5日	4,800元	AI0000000
2	溫貴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6月30日	6,500元	AH0000000
3	泰鈞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6月10日	8,715元	NN0000000
4	聖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6月10日	16,380元	AZ0000000
5	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5月31日	9,450元	AQ0000000
6	王毓琪	臺灣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5月31日	17,000元	AM0000000
7	進安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6月8日	26,250元	AQ0000000
8	百承企業行	臺灣銀行仁德分行	富榮實業社	109年5月31日	5,250元	AQ0000000